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805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8053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分團(建國國小)辦理本市
115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(IGP)撰寫工作坊一案，請鼓勵貴
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115年8月25日建小輔字第
1150006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行政人員：設有資優班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 - (二)資優教師：各資優班型至少各薦派1位任教資優班教師參
與(以115學年度任教國小3年級及國中7年級資優教師優
先)，辦理各類資優方案學校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三)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分團輔導員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日期：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2、地點：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(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du-hzjg-mcf>)。



輔導室 115/08/28 12:45



1150009668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前至
全國特教資訊網-縣市特教研習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8866>)進行報名，
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余姍儒老師，電話：
(03)3636660分機273。

四、本案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是日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
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
支領代課鐘點費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
算學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
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；全程參與者由承
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武陵
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(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
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資優分團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